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奥特佳”）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31,359,4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31,359,4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3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0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0*****799	王进飞
3	08*****574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4	08*****727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5	08*****106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21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咨询联系人：郑维龙

咨询电话：0513-80169096

传真电话：0513-80167999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